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4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32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利霖水電行印章壹枚、利霖水電行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偽造「利霖水電行」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侵占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利霖水電行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願意讓被告重新開始，兼衡其所侵占之系爭支票之金額，及因系爭支票辦理掛失，利霖水電行及其負責人幸未實際受有財物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被告之家庭經濟狀

01 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所受危害  
02 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07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08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09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10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未扣案之被告於本案所用偽刻之  
11 「利霖水電行」印章1枚，雖未據扣案，但無證據可資證明  
12 確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3 宣告沒收。又未扣案之系爭支票，業由被告持以行使並交付  
14 與官德銜，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  
15 「利霖水電行」印文1枚，為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  
16 之規定，於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1 書記官 林國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41號

18 被 告 潘俊霖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潘俊霖係利霖水電行前員工，承包臺北市○○區○○街0段  
25 00號樂聲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聲公司)工程，竟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利霖水電行負責人段堃鉤之同意，  
27 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前某日前往樂聲公司，領取受款人利霖  
28 水電行之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5,000元(付款人樂聲公司，  
29 支票號碼MN0000000、發票日期109年7月31日)之支票(下稱  
30 本案支票)1紙，且未經利霖水電行負責人段堃鉤(涉犯偽造  
31 文書罪嫌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58號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之授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及侵占之犯意，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在本案支票背  
03 書欄位蓋用偽造之「利霖水電行」之印章，表示利霖水電行  
04 在本案支票背書，以上開方式偽造利霖水電行對本案支票背  
05 書而負擔保責任之私文書；復於109年6月20日後某時許，前  
06 往官德銜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將本案支票交  
07 予官德銜以支付桃園餐廳拆除工程工人薪資而行使之。嗣官  
08 德銜於109年6月20日將本案支票交付不知情之林正川，林正  
09 川於109年6月24日，將本案支票存於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直至同年7月31日經銀行通知本  
11 案支票業經段堃鉏辦理掛失止付而退票，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俊霖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段堃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未經證人段堃鉏同意或授權，偽刻「利霖水電行」之印章後，在本案支票背書欄位蓋用前開偽造之「利霖水電行」之印章，由段堃鉏掛失止付本案支票之事實。
3	證人官德銜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109年6月左右，前往證人官德銜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將本案支票交給證人官德銜以支付桃園餐廳拆除工程之工人薪資之事實。
4	證人林正川於警詢之證述	經由證人官德銜交付本案支

01

		票後，於109年6月24日前往銀行兌現，直至同年7月31日始知悉本案支票遭掛失止付而退票之事實。
5	本案支票之正面及背面影本各1紙、被告與段堃鈞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0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於本案支票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在本案支票背書欄位上偽造「利霖水電行」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察官 邱舜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姿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